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80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5〕5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审议意见（联审水务会纪〔2025〕1号），原则同意实施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项目代码：2403-440113-04-01-790361）。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

造镇，拟新建管道约219.90千米，修复管道约4.06千米，拆除管道0.67千米，渠箱工作面清障1076立方米。其中：

（一）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150—DN600污水管72.56千米，修复DN300—DN800污水管2.46千米，拆除DN200—DN500污水涌边管0.67千米；

（二）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300—2000×2000雨水管渠19.93千米，修复DN300—DN800雨水管1.60千米，新建建筑立管127.41千米，渠箱工作面清障1076立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1226万元，其中：工程费299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389万元、预备费2873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穗府办函〔2020〕19号)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表(综三水务〔2025〕2号)。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区共同出资，其中，市本级财政出资23795万元、番禺区财政出资17431万元。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抄送我委备核。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水务局统筹，番禺区水务局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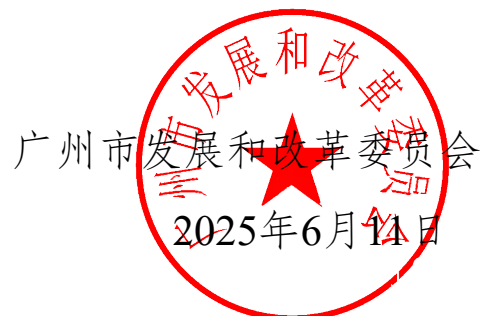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

六、招标事项。本项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

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统计局、番禺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项目代码： 2403-440113-04-01-79036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